鑒於大會循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四十四(一九四八)中提出之請求，現正繼續討論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在不妨礙代理調解專員爲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所採行動之情形下，

一. 決定：巴勒斯坦各區應即停戰，以消除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並助成巴勒斯坦自現有之休戰轉進至永久和平；

二. 促請與巴勒斯坦衝突直接有關之各方，作爲依憲章第四十條規定所採取之另一臨時辦法，直接或經由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進行談判，覓致協議，以期即時建立停戰，包括：

(甲) 劃定永久停戰界線，不准有關各方部隊越界行動；

(乙) 撤退並減少各方部隊，俾在巴勒斯坦達致永久和平前之過渡期間，確保停戰之維持。

第三八一次會議通過。[42]

六十六(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1169〕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南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戰事之報告書，[43]

茲請各有關政府：

(子) 下令立即停火；

(丑) 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及代理調解專員依該決議案第五段(一)分段所發出之指示，勿再延誤；

(寅) 准許並協助聯合國觀察員徹底監督休戰；

着令理事會十一月四日指派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七日在成功湖集會，檢討巴勒斯坦南部情勢，並將各有關政府迄該日止遵行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六十一(一九四八)與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六十二(一九四八)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邀請古巴及挪威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遞補委員會二滿任委員國(比利時及哥倫比亞)之遺缺；

希望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派定之和解委員會[44] 各委員國儘速指派代表，組成該委員會。

第三九六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衆國)。

捷克斯拉夫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智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二七二次會議，決定依據其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前捷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Papanek 列席理事會。

以九票對二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一九四八年四月六日，理事會第二七八次會議通過下開動議：

"茲邀請捷克斯拉夫政府參加安全理事會審議中之捷克斯拉夫問題之討論，但無表決權，並令秘書長照此通知駐聯合國之捷克代表。"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海達拉巴問題

決定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三五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海達拉巴代表列席理事會。

---

[42] 此決議草案業經分部表決通過。全文未舉行表決。

[4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152。

[44]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三六〇次會議決定邀請 Nawab Moin Nawaz Jung（海達拉巴）就其全權證書之效力問題作一陳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三八四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45]

四十五（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決議案

〔S/717〕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新會員國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緬甸聯邦申請書事所提交之報告書，[46]

備悉理事會各理事國全體一致贊助緬甸聯邦請求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之申請，

爰建議大會准許緬甸聯邦加入爲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七九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阿根廷）。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日，理事會第二八〇次會議於複議前遭否決各申請書後，決定無限期展延此項問題之討論，並向大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均未變更其對各該申請書之立場。

原子能：國際管制[47]

五十二（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85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48]

着令秘書長將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次報告書及安全理事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作爲一特別重要事項，遞送大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第三二五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戰略防區之託管[49]

決　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三二四次會議決定授權主席，會同安全理事會其他兩理事（比利時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託管理事會所設性質相同之委員會舉行會商，討論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託管制度下戰略防區而利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程度。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國際法院[50]

甲．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選舉法院法官之條件

五十八（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茲因瑞士聯邦已依照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條件，成爲

---

[45]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46]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706。

[47]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48]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特別補編；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及同上，第三年，特別補編。

[49] 一九四七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50] 一九四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